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91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劉永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成功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家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家豪等人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704,1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,5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